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506,051.58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6,344,807.21 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,634,480.72 元；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182,230,016.85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9,506,681.8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未满足分红条件，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、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506,051.58	2,112,960.86	-31,496,530.86
研发投入（元）	14,962,174.76	15,368,176.85	17,550,316.47
营业收入（元）	251,535,189.57	275,072,968.63	270,985,380.9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82,230,016.8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09,506,681.8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9,292,506.1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47,880,668.0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.00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但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分红条件，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符合分红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经营需求，公司拟定的上述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保证持续发展，“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、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”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一致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